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吳秘書正儀代）、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
信泰、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沈組員秀娟代）、呂所長
理煌、張所長譽騰、石所長昌杰、陳代館長賢錫、黃主任
雅容、林所長春美（蔡斐文老師代）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教務處完成設計行事曆系統，請各行政單位隨時更新上網作業案。（教務處）

決議：會後請再通知各行政單位申請密碼及指定專人負責資料處理，下次會議確認各單位負責人。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行政單位並確認各單位負責人。

二、有關提案一：本校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修正案。（教務處）

決議：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比均分為原則（在職專班由開班單位自行訂定辦法陳核後執行）」。

◎執行情形：依本決議修正辦理。

三、有關提案六：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總務處）

決議：第二條之三再修正為「單身職務宿舍（丁種）：供單身住校專任講師、編制內專任研究助理等申請使用。」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四、有關提案八：為符合五日付款，各系所中心主管不在，有關憑證核

章事宜請指定授權代理人—由各系所中心主管自行決定授權方式案。（會計室）

決議：請通知各單位決定授權方式：就「圖章放固定位置由代理人請示後

代蓋或授權代理人代理」二案擇一。授權書上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須簽名蓋章。

◎執行情形：已 E-mail 通知各單位於 8/15 日前送至會計室彙辦。

五、有關主席結論二：請各所檢討訂出新的招生收費標準，教務處彙整後提十月第一次行政會議案。（教務處）

決議：開學前通知各所將新的招生收費標準訂出送教務處彙辦。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所儘快送本處彙辦。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正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建教合作收支之行政管理費、委託案剩餘經費之運用情形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行擬訂辦法。。

◎執行情形：1. 教務處：辦法報教育部備核後施行，修正上網之公告。

2. 會計室：將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

二、有關「簡化口試費清冊，請以所為單位集中申請」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本案於主管會報中所決議案由應為「口試費發放以月為單位辦理核銷費用」。

（二）案由修正後通過。另請會計室設計一簡單表格辦理。

◎執行情形：1. 出納組：依照各系所每月口試費清冊辦理撥款。

2. 會計室：有關學校各項經費印領清冊原已有格式，應不須再另擬。

三、有關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五條借住期限與第七條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第五條借住期限及第七條（二）刪除瓦斯費用部份照案通過。

（二）第七條收費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詳附件）

1. 刪除「五折、八折及同戶三人以上」等字及備註3。

2. 本校同仁及家屬、兼任教師住宿整棟費用為1300元/日。

3. 兼任教師住宿單人房為300元/人/日（預付4800元/人/學期），雙人房為400元/人/日（預付6400元/人/學期）。

4. 住宿人員第三欄修正為「客座教授、講座、來賓」，最後一欄修正為「學生、家屬」。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招待所管理要點。

四、有關修正「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一、藝術觀點應由各學門領域、行政單位、學生共同籌組一編輯委員會，由該會針對刊物內容作檢討。（出版組）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宿舍區電話線路不通，請營繕組拉若干臨時性分機以作因應。（總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公告週知。

三、畢業同學所認養之狗若離校未帶走，應作處理。（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年畢業生養狗三隻，都已帶走。

四、有關學生洗澡用洗滌水恐有礙健康，請營繕組研究在管線上是否可作調整將洗澡水及廁所水區分。（總務處）

◎執行情形：1.洗滌水由烏山頭水庫引水進入本校淨水池過濾並加氯消毒成一簡易自來水對健康無害，倘有因颱風天大量土

石流入水庫致水較混濁，將予注意減少抽用。

2.各大樓洗澡水與廁水的水進水口同一管徑，同一水塔，現有自來水僅供飲水機使用，若要調整洗澡水為自來水，須再增設水塔，改進水口，打除埋管線路重新裝配管路，須大費週章，建議不予更改，惟當注意供水品質。

五、請總務處電洽教育部環保小組了解本校所提申請案是否須再補提資料。（總務處）

◎執行情形：教育部未核准，奉 校長指示不再申復。

六、各系所應設有課程委員會討論該系所開設課程相關事項，本案請提教務會議中討論。（教務處）

◎執行情形：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七、警衛於巡邏時若遇隨處亂丟垃圾者，請現場糾正。（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八、請教務處繼續注意教育部是否辦理九年一貫課程中小學教師研習營俾爭取承辦機會。（教務處）

◎執行情形：經電洽業務承辦人員表示此案為九年一貫制中小學教學中應包含何種課程之研究案（以區分原學制），此案目前委託國立藝術大學研究，有關教師研習一事，承辦人員表示目前並無此類委託，如果有也以目前教師的訓練中心為主，教育部表示此研究案完成後會週知九年一貫學程學校配合辦理，並非是教師之研習營。

伍、散會：十七時十五分